10/14/2020 文书全文

张俊强、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 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01

浏览: 19次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冀05行终12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俊强,男,汉族,1982年2月20日生,群众,初中文化,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 大街与平安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50058361696429H。

法定代表人刘军海, 该分局局长。

上诉人张俊强因其诉被上诉人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 服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2020)冀0582行初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 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7日13时许,张俊强使用号码为 150××××3140的手机在邢台123网站论坛中发表言论的过程中使用了一些辱骂性词语。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认定张俊强发表"精日"言论,诋毁爱国群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作出邢东公(华)行罚决字【2019】0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拘留五日,并已执行完毕。
- 一审法院认为,张俊强在网络上发表言论的过程中使用了一些辱骂性词语,诋毁他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作出邢东公(华)行罚决字【2019】0326号行政决定书,对其进行了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予维持。张俊强的诉讼请求法律依据不足,对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张俊强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张俊强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和诉争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上诉理由:一、原审程序有瑕疵,在对案情未调查清楚的情

10/14/2020 文书全文

况下,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判决结果错误。根据庭审来看,庭上没有给当事人双方提供充足的辩论时间,没有让当事人双方充分发表各自的辩论意见。同时,上诉人主观不符合其他寻衅滋事的构成要件,客观上也没有实施其他寻衅滋事的行为,故一审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判决结果错误。二、原审认定上诉人诉讼请求法律依据不足,而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属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第(四)项对于其他寻衅滋事的规定,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程序存在瑕疵,判决结果错误,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审卷宗所载开庭笔录可以证实,一审法院开庭过程中上诉人张俊强和被上诉人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也均发表了辩论意见,一审庭审程序合法,故上诉人张俊强有关一审法院没有让其和被上诉人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发表各自的辩论意见,原审程序有瑕疵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合,本院不予支持。同时,被上诉人邢台市公安局提交的网络截图等证据来源合法,且上诉人张俊强亦无异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该证据能够证实上诉人张俊强存在在网络上使用辱骂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诋毁的违法事实,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故被上诉人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作出诉争治安处罚决定书的行为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上诉人张俊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和判决结果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张俊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阴志尧 审 判 员 李怀勇 审 判 员 赵国凯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崔龙强

书 记 员 郭红雨